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3月31日，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网络技术评审）。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敦煌市富景石材有限公司场地，位于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敦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39号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4°32'38.263"，北纬40°11'15.022"。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4500m²，车间为彩钢结构，共布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沉淀池等。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4万m³（66400t）机制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兴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25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敦煌分局以酒敦环审〔2024〕00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年4月29日，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91620982MACT7CXA8G001Y。

项目于2023年12月项目开始实施，2024年8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4万元，占总投资2.85%。

(4)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整体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原料及成品堆场使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围挡，较环评期间增进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10m²危废暂存间，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仅为废机油，且年产生量为0.05t/a，项目实际设置4m²危废贮存点，可满足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且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一) 废气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废气影响较小。

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给料机给料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和成品料场的粉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

(1) 给料机给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铲车进行上料，生产线位于密闭车间内，上料过程中降低装卸高度并进行洒水抑尘，且上料口设置雾炮机进行喷淋，产生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2)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及反击破碎机运营过程中产生粉尘，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设备上方设喷淋抑尘装置，增加物料湿度，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3) 原料、成品堆场粉尘

项目原料、产品堆场会产生风力起尘，堆场采取密目网苫盖，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4) 道路运输扬尘

项目原料运输过程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0m³，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主要是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总磷、氨氮、总氮、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震或消声措施；控制设备运输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禁止鸣笛。

项目运营期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厂内来往车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后外售，不外排；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管委会指定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泥饼，经压滤机压滤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设备更换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在场内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验收阶段暂未产生危险废物，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产生后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一）废气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废料破碎制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厂区污染物排放进行例行监测。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部分内容。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张端军

郭小锋

邢景敏

敦煌市丰辰石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